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实验小学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6000202302000027

甲 方：枣庄市山亭区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学校

乙 方：枣庄市润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招标人）： 枣庄市山亭区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人）： 枣庄市润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枣庄市山亭区实验小学物业管理项目、SDGP370406000202302000027)，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保洁服务、保安服务、校园绿化、维修维护（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附分项明细）

项目	2023. 7. 1—2023. 12. 31	2024. 1. 1—2024. 6. 30	合计	备注
维修维护	125000	125000	25000.00	
保洁 1	1650x6=9900	1650x6=9900	19800.00	
保洁 2	1650x6=9900	1650x6=9900	19800.00	
保安 1	2350x6=14100	2350x6=14100	28200.00	
保安 2	2350x6=14100	2350x6=14100	28200.00	
保安 3	2350x6=14100	2350x6=14100	28200.00	
校园绿化	300x6=1800	300x6=1800	3600.00	

合计：	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377800.00	
-----	------------------	-----------	--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7600，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一季度一付。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市(县、区)财政部门 1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306000187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370406216699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063446406268

地 址:

地 址: 山亭区金州广场D-2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77200

电 话:

电 话: 133711060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山亭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05002909100013588

2023.6.20

